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付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数量由 7 名变更为 9 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袁晓锋先生简历

袁晓锋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记账会计、税务会计；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历任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记账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袁晓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694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付洋女士简历

付洋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会主席，同时任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付洋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